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
5.7	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是否要求委外廠商提供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,並請其針對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,標示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?		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 理之管理措施			P11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			L1110082304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:應考量、選任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。			
稽核 依據 稽核	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: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;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,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;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,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。 (2) 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契約書、委外開發系統之驗收			
重點	交安全性檢測,並就非廠商自行開發 部分標示內容並應有相關授權證明。	佐證 資料		·全性檢測紀錄、 ·安全管理程序文
稽核參考	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。 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,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。 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是否要求委外廠商針對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,標示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?自行開發資通系統者,亦同。 			
FQA				